

# 案卷封面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度行政处罚案卷

案件名称

信阳市世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
~~违法~~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案

行政处罚  
决定书文号

信农（种子）不罚〔2025〕1号

行政处罚  
决定内容

不予行政处罚

承办单位

信阳市农业综合  
行政执法支队

承办人

胡 伟  
李 源

立案日期

2025年6月4日

结案日期

2025年8月11日

归档人

归档日期

年 月 日

保管期限

30年

归档号

本案共 1 卷 77 页

#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农（种子）不罚〔2025〕1号

当事人：信阳市世纪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411502MA40DD457M91

住所（住址）：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道107国道七里棚十六组09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准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2025年5月27日,本机关接到安徽省全椒县农业农村局关于“翡翠大杆尖叶空心菜”蔬菜种子投诉件线索移送函,经初步核查该“翡翠大杆尖叶空心菜”蔬菜种子标签进口种子项,未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。2025年6月14日,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,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。经执法人员查验“翡翠大杆尖叶空心菜”蔬菜种子包装袋标签标注信息为生产企业:世纪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;品种名称:翡翠大杆尖叶空心菜;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:CD(豫信浉)农种许字(2024)号第0001号;检测日期2025年01月检疫证编号:4115022023001149;批号:C11181;执行标准:GB16715.2-2010,正面包装标注:纯进口。执法人员制作了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,对当事人进行了

执法人员制作了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，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，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并提取了营业执照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、销售凭证、退货凭证、生产经营台账等相关证据材料。2025年6月19日，世纪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从全椒县郑华发种子店退回的460袋“翡翠大杆尖叶空心菜”蔬菜种子在执法人员现场监督下进行剪袋销毁处理。经本机关调查取证，现已查实：世纪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给全椒县郑华发种子店的“翡翠大杆尖叶空心菜”蔬菜种子，共计500袋（20g/袋），销售价格每袋1元；全椒县郑华发种子店退回460袋，实际销售40袋（20g/袋），销售所得40元。至此，案件事实已调查清楚。

经查当事人存在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。证明王准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；

证据二、《投诉件线索移送函》1份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份，包装袋正反面照片1份，现场照片4张，询问笔录1份。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事实；

证据三、询问笔录一份、销售凭证、退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，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种子时

间、价格、数量、销售收入的事实。

证据四、销售凭证、退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，整改报告各一份，种子处理照片2张，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事实。

围绕本案事实，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、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，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，调查取证过程合法。当事人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

2025年7月23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信农（种子）告〔2025〕6号）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视当事人主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，销售进口种子的，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；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种子标签除标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外，应当分别加注以下内容：（四）进口种子，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及进口商名称、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。根据上述规定，涉案中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。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召回涉案种子并拆袋处理，销售的涉案种子数量少，销售500袋，退货460袋，且有证据证明销售

所得为40元，销售的涉案空心菜种子不属于主要农作物种子且不在29类需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范围内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之规定，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之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.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；
- 2.严格履行购销货物查验制度，严把销售关；
- 3.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。】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。